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區業務組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CENTRAL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12 年度健保小太陽學生志工暑期體驗營辦理計畫

一、目的

提供國內中彰投高中學生參與社會服務、自我成長機會，增加生活體驗。

二、服務地點

聯合服務中心：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1 樓

豐原聯絡辦公室：臺中市豐原區瑞安街 146 號

沙鹿聯絡辦公室：臺中市沙鹿區福鹿街 16 號

彰化聯絡辦公室：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西路 369 號 3 樓

南投聯絡辦公室：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 126 號

三、服務時間及名額

(一)服務時間

7 月 10 日至 8 月 18 日共 6 梯次，每梯次 5 個工作天，每天 3 小時。上午時段為 9:00~12:00，下午時段為 14:00~17:00。

(二)招募人數上限:聯服每梯次 4 名，各聯辦每梯次 2 名，預計招募共 72 名。

梯次	服務時間	聯合服務中心		豐原聯辦		沙鹿聯辦		彰化聯辦		南投聯辦		小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一	7/10~7/14	2	2	1	1	1	1	1	1	1	1	12
二	7/17~7/21	2	2	1	1	1	1	1	1	1	1	12
三	7/24~7/28	2	2	1	1	1	1	1	1	1	1	12
四	7/31~8/4	2	2	1	1	1	1	1	1	1	1	12
五	8/7~8/11	2	2	1	1	1	1	1	1	1	1	12
六	8/14~8/18	2	2	1	1	1	1	1	1	1	1	12
招募名額		24		12		12		12		12		7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區業務組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CENTRAL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12 年度健保小太陽學生志工暑期體驗營辦理計畫

四、申請資格

年滿十五歲以上，具服務熱忱、配合臨櫃現場服務且能操作電腦及網路，願意參與志願服務之高中學生(含 112 年 9 月高中入學及 112 年 6 月高中畢業之學生)。

五、報名流程

(一) 報名時間：5 月 29 日起至 6 月 9 日止

(二) 網路報名

1. 進入本署全球資訊網/活動園地
2. 點選報名梯次及時段，依欄位填寫資料進行報名(服務單位欄請註明學校名稱、年級)。
3. 報名梯次不限，惟同一梯次限擇一時段；如同梯次重複報名，本署逕予決定梯次及時段。
4. 報名額滿梯次，可報名候補；有缺額時，本署逕依報名順序進行遞補。
5. 為保障他人參加活動權益，報名後如欲取消報名，請來電告知。

(三) 總報名人數未達預計招募名額上限 1/6(12 名)時，將中止本計畫。

(四) 6 月 16 日至 30 日於本署網站公告報名成功名單。

六、服務前訓練

- (一) 為提升志願服務品質，需完成服務前訓練，始能參與志願服務。
- (二) 現場參訓時間：7 月 5 日(三)上午 9 時，至聯合服務中心 10 樓以健保卡報到，訓練時間為 9 時至 12 時，共 3 小時。
- (三) 未能現場參訓者，請自行洽志工督導員約定影音補訓時間及地點。

七、服務內容：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區業務組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CENTRAL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12 年度健保小太陽學生志工暑期體驗營辦理計畫

- (一) 行銷健保政策
- (二) 簡易諮詢
- (三) 臨櫃民眾業務分流引導

八、服務規範

- (一) 應依排定輪值時間值勤，值勤前後均需進行簽到(退)。
- (二) 值勤時應穿著整齊，佩戴識別證及穿著服務背心。
- (三) 值班時應注意禮貌、微笑，請勿飲食、聊天、使用 3C 產品、處理私事(接待親朋好友)或與洽公民眾(或服務人員)發生衝突事件。
- (四) 值勤遲到超過 15 分鐘，且逾 2 次，取消服務資格。
- (五) 服務期間無故不到勤者，取消服務資格。
- (六) 服務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應保密。並且不得以拍照、抄錄、影印等方式竊知或蒐集公務機密資料或干預行政作為。
- (七) 服務時，能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不得要求或接受服務對象的任何報酬。
- (八) 服務期間不得有涉及商業、政治、宗教或其他干擾他人的行為。
- (九) 未能遵守署內各項規定及配合本署之督導者，得終止其活動資格。

九、回饋活動心得與建議

- (一) 送件期限：8 月 21 日(一)17:30 前。
- (二) 參加資格：凡參與活動之學生志工均需回饋活動心得與建議，作為本組辦理學生志工活動及服務流程改善之參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區業務組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CENTRAL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12 年度健保小太陽學生志工暑期體驗營辦理計畫

(三) 內容及方式：建議以分享服務感受或對志願服務、健保業務提供心得與建議，形式不拘(文字 500 字或影音創作均可)。

十、考核及評分標準

(一) 依志願服務表現(80 分)及回饋活動心得與建議(20 分)進行考核，聯合服務中心選出特優、優良及優秀各 2 名，各聯辦選出特優、優良及優秀各 1 名。

(二) 9 月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評選結果，紀念品及獎牌以郵寄方式送至學生志工就讀學校，請學校配合頒給以資鼓勵。

十一、服務證明：

(一) 須參與服務前訓練 3 小時，服務滿 15 個小時，完成繳交活動心得與建議，方能領取。

(二) 本活動結束後，統一掛號郵寄，請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十二、保險：為暑期學生志工投保值勤意外險，保險內容為：第一、二、三類特定傷害保險:保額-新臺幣 300 萬元+意外醫療給付-新臺幣 3 萬元+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 2 仟元(最高 90 天)，1 個月期。

十三、其他相關規定

(一) 本志願服務為無給職，無交通費、誤餐費等補助。

(二) 如有違反服務工作規範及服務注意事項而發生損害本組名譽或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本組得隨時停止其志願服務。

十四、本計畫奉組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